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3-00770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03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3月09日

关于同意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6号

北华大学附属医院:

你院关于《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变更法人的申请》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及你院提供的《关于姜立超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北华校字〔2023〕7号),同意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姜立超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